

#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貳、甄選類別、名額、聘期：

### 一、類別及名額：教學支援人員

項次	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1	教學支援人員	1	閩南語教師
備註 1.備取若干名，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正取者如於學期中有無法授課情形時，備取教師可經教評會通過候用。 2.依成績錄取名次分列缺額。 3.領有合格教師證書優先，如無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聘期：依本校 114 學年度課表排定，教學支援人員以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結束為止。

三、聘期以公告為準，但若期間遇有代理、代課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則依教師法或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

##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6 日(日)止。
- 二、公告網站：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首頁、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三、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報名表及准考證、切結書、複查成績申請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 肆、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四)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五) 閩南語文支援教師應甄資格：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資格條件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日期：

第 1 次甄選報名	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甄選報名	自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1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2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甄選報名	自 114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2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

二、地點：現場報名，東海國小教導處(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東海路 486 號)。

三、檢附文件：繳驗下列各項證件(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請勿裁剪，並依下列次序裝訂)。

(一)國民身分證。

(二)報名表一份(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

(三)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五)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

(六)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七)兵役證明(男性須役畢或免役，女性免驗，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八)繳交切結書。

(九)警察刑事犯罪紀錄證明(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後乙週內補件)。

(十)個人履歷 3 份。(A4 格式 3 張為限，內容須包含教學經驗與專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輔導方法等內容，或考試當天於口試前將教學檔案等任何書面資料提交給甄試委員)。

(十一)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四、發給甄選證。

陸、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報名文件正本按時報到(請依考試時間提前 30 分鐘報到)，依報考人數多寡，按招考次序順序遞延或提早時間，請勿離開等候室。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4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三) 上午 9 : 00 開始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4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五) 上午 09 : 00 開始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4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三) 上午 09 : 00 開始

二、若前一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後續甄選作業即停止。

三、甄選地點：本校教室

### 柒、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類別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教學支援人員	以各版本閩南語教材為試教內容，設計簡案試教。	60%	10 分鐘	40%	10 分鐘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3. 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試教時間：10 分鐘。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為試教內容，一式 3 份面交甄試委員。 2. 口試時間：10 分鐘。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校訂課程、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育心理、輔導方法、數位教學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 3.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三、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捌、報名費:無。

### 玖、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放榜隔日中午 12 時 0 分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成績僅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二)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之後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本校網頁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及電子信箱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 拾、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錄取人員報到：114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2：00 前至本校教導處報到**

二、報到人員請攜帶以下資料：

(一)合格教師證

(二)職前教育學分證明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警察刑事犯罪紀錄證明

(五)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  
(3 個月內)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四、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

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五、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導入研習。

六、疑義查詢專線(08)8712209#12（東海國小教導處）。

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 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第一招 第二招 第三招 編號：\_\_\_\_\_ (應考人勿填)

(請貼大頭照)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O) : 手 機 :	(H) :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b>甄選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課教師	
畢業學校 系 所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 分機構		教師證書		
<b>應考人</b>	簽章：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b>甄選資格 審查項目</b>	審核項目 (應考人請先檢核)		符合	不符合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第一招)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第二招)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第一~三招)		
	3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審查		
	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履歷 3 份			
<b>審查 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b>審查人員簽名</b>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准考證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半身 2 吋照片

姓名： (應試者自行填寫)

身分證字號： (應試者自行填寫)

報名類科： (由學校填寫)

准考證編號： (由學校填寫)

甄選日期： 年 月 日

考場：屏東縣東海國民小學 08-8712209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東海路 486 號

甄選科目	時間	評審委員簽章
試教	10 分鐘	
口試	10 分鐘	

- 一、甄選時間：  
請於當日 8：30 前至本校教導處完成報到（依甄選時間提前 30 分），逾時報到一律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二、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三、應試人員應確實遵守試場秩序，違者經監場人員勸告不從者，得令其離開試場。
- 四、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 五、試教與口試依編號順序進行。
- 六、為減少資源浪費，試場不提供杯水或罐裝水，請各位應試人員自行準備杯具或茶水。

個人履歷範本表格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教學 經歷					
專長					
個人 教學 理念					
班級 經營 與輔 導策 略					
親師 溝通					

領域課程教學教案-「教案名稱(單元)」

領域/科目	_____領域	設計者	
實施年級		教學節數	
單元名稱			
教材設計理念			
設計依據			
核心 素養	總綱 核心素養		
	領域 核心素養 具體內涵		
學習 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議題 融入	學習主題		
	實質內涵		
跨領域連結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參考資料			
學習目標			
請用動詞表述			
學習活動設計			
學習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含教學策略)		時間	學習評量
準備活動：			
發展活動：			
綜合活動：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